



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Yilan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1年9月16日
聯絡人：劉怡婷主任檢察官
電話：(03) 925-3000

宜檢偵辦大○公司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及詐欺等案件

本署日前獲報，轄內國際大○洋行有限公司（下稱大○公司）疑似販售逾期食品及竄改食品有效期限標示，銷售對象包括飯店、餐廳及不特定民眾，特指派黃明正檢察官指揮偵辦。經黃檢察官指揮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、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，並會同宜蘭縣、新北市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於111年9月15日上午持宜蘭地院核發之搜索票，前往大○公司位於宜蘭縣宜蘭市、新北市五股區、桃園市蘆竹區共5處營業處所及倉庫同步搜索，扣得交易明細及相關帳冊等證物，並通知大○公司負責人林○曄等4人到案說明以釐清案情。

本案經檢察官訊問後，認被告林○曄、黃○樂、吳○豪及吳○臻4人均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三人以上加重詐欺、刑法第216條、第215條、第220條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準文書、同法第255條第2項、第1項之販賣虛偽標記商品等罪嫌。其中被告林○曄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事實足認有湮滅證據及勾串共犯之虞，且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，認有羈押之必要，而向法院聲請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。其餘3名被告則分別予以交保及限制住居。惟法院認被告林○曄雖犯罪嫌疑重大，惟無羈押之必要，諭知交保新台幣100萬元，本署檢察官將依法抗告。

本署將依照搜扣所得證據持續積極追查，釐清涉案被告不法犯行，並已協請衛生主管機關徹查問題產品流向並迅速下架，使民眾之食品衛生安全能獲得更完善之保障，確保國人健康。